

二、最近兩年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

- (一)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：無。
- (二)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：無。
- (三)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機關嚴予糾正者：無。
- (四)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、重大偶發案件（搶奪強盜、重大竊盜、火災、暴力等重大事件）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，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：無。
- (五)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：無。

三、重要決議：

- (一) 本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減資，本會減資金額之計算，係依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98.10.13 農金二字第 0980159163 號函辦理，並經調整尾數後計得之金額為 20,500,000 元。認列方法係採取一次以備抵呆帳-放款科目重分類為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轉銷損失。
- (二) 本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減資後，於同年度以現金方式辦理增資之股票計 20,500,000 元；其中包括普通股計 512,500 股；特別股計 1,537,500 股。

四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：無。